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“政银合作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园区分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的商事登记服务，在前期试点开展“政银合作”和充分磋商基础上，市局着力拓展合作银行范围，与建设银行梅州分行、农业银行梅州分行、交通银行梅州分行等签订《商事登记服务合作协议》（样本详见附件 1、2、3），实现商事登记服务延伸至相关银行下辖网点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“政银合作”是推进商事登记服务便利化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组织保障，做好与同级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分支机构的协调、对接工作，建立完善协调沟通和运维反馈机制，保障商事登记业务顺畅办理。

二、建立工作机制。各单位要按照《商事登记服务合作协议》要求，与同级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分支机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制订工作流程，做好业务系统账号开通和权限配置（业务系统账号以县一级为单位向市局办公室申请，配置打印、发照

权限), 以及登记材料、营业执照(由各相关银行网点向各县级局申领)等交接工作。涉及银行网点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服务的, 与各镇(街)登记机构做好业务衔接。

三、加强人员培训。各单位要加强对相关银行网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, 确保工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政策法规、业务申请、系统应用等知识。

四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, 及时宣传“政银合作”政策, 并做好咨询、导办等服务工作, 让企业群众切实感受到“政银合作”为商事登记带来的便利。

- 附件: 1. 商事登记服务合作协议(样本)-建行
2. 商事登记服务合作协议(样本)-交行
3. 商事登记服务合作协议(样本)-农行

[注册许可科联系人: 刘愉鹏(粤政易同名), 联系电话: 2326501; 市局办公室技术联系人: 王建平, 联系电话: 2326527。]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4日

